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 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资本"）签署《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增资湖北宏泰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启航"）。宏泰启航为天风创新与宏泰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增资后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天风创新拟出资不超过24.251亿元，增资后天风创新累计出资不超过24.5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对宏泰启航进行增资，是为了贯彻落实湖北省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践行天风证券"三投联动"发展战略，依托合作各方资源布局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挖掘省内优质科创企业股权投资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另类投资资产组合，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布局，赋能省内实体经济与科创产业发展，借助项目投资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完成正式签署，本次增资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能否顺利实施、最终达成以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中，宏泰启航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宏泰启航为天风创新与宏泰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50.2%）担任普通合伙人；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49.8%），担任有限合伙人。宏泰启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和天风创新拟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共同增资宏泰启航，增资后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天风创新拟出资不超过24.251亿元，增资后天风创新累计出资不超过24.5亿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泰资本为宏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宏泰集团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28.36亿元，净资产为894.47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00.35亿元，净利润为1.35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泰集团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348.79亿元，净资产为899.3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0.06亿元，净利润为1.02亿元。

宏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宏泰资本

企业名称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文化广场45层4501-A1
法定代表人	孙子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KJ4W9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资本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9亿元，净资产为10.16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为753.46万元，净利润为207.2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宏泰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3亿元，净资产为13.2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为1,777.96万元，净利润为946.2万元。

宏泰资本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宏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宏泰集团和天风创新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将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50亿元。

（一）宏泰启航增资前后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占比50.2%；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占比49.8%。按照《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资本出资5,000万元，占比1.0%；宏泰集团出资250,000万元，占比50.0%；天风创新出资245,000万元，占比49.0%。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认缴（万元）	增资前比例	本次新增（万元）	增资后认缴（万元）	增资后比例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10	50.2%	2,490	5,000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新增）	—	—	250,000	250,000	5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	49.8%	242,510	245,000	49%
合计	—	5,000	100%	495,000	500,000	100%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启航基本情况

1.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宏泰资本（出资占比1%）。

有限合伙人：宏泰集团（出资占比50%）；天风创新（出资占比49%）。

2.合伙期限：长期。

3.投资方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不得投资宏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标的。

4.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资扩股、股权受让、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开展投资。

5.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实施。

6.执行事务报酬：合伙企业按每年固定50万元向宏泰资本支付执行事务报酬，按年度支付，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折算。

7.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投资限制：不得从事借贷、担保、明股实债、变相自融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宏泰启航现有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认缴出资总额拟变更至500,000万元，本次宏泰启航新增认缴出资额为495,000万元，其中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和天风创新分别出资250,000万元、2,490万元和242,510万元认购宏泰启航新增合伙份额。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1元，各方保持一致，且与宏泰启航设立时出资价格一致，且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宏泰启航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新增）：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前，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宏泰资本出资2,510万元，占比50.2%；天风创新出资2,490万元，占比49.8%。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宏泰启航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的类型、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增资前认缴（万元）	增资前比例	本次新增（万元）	增资后认缴（万元）	增资后比例
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10	50.2%	2,490	5,000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新增）	—	—	250,000	250,000	5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	49.8%	242,510	245,000	49%
合计	—	5,000	100%	495,000	500,000	100%

2、出资方式与缴付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宏泰启航完成设立登记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实缴出资事项作出决议的，各合伙人应自该决议作出之日的次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将决议载明的应缴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宏泰启航账户。本次增资不改变前述缴付机制，亦不新设一次性缴足义务。

3、交割前提

各方履行本次增资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宏泰集团已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3）不存在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权机关的禁令、裁定；

（4）天风证券已依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其公司章程，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5）天风创新已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及相应资金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九十（90）日，交割前提条件仍未满足的，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缴付的出资（如有）由宏泰启航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息返还缴付方。

4、违约责任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实，或者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其他方或者宏泰启航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应就其逾期未缴出资金额向宏泰启航支付违约金，直至缴足之日止。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享有不少于三十（30）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缴足的，不视为违约，但应按前款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与宽限期对全体合伙人同等适用。

因一方的原因致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并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应当恢复原状；本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5、生效终止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终止：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九十（90）日，交割前提条件仍未满足的，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缴付的出资（如有）由宏泰启航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息返还缴付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宏泰集团、宏泰资本对宏泰启航进行增资，是为了贯彻落实湖北省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践行天风证券"三投联动"发展战略，依托合作各方资源布局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挖掘省内优质科创企业股权投资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另类投资资产组合，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布局，赋能省内实体经济与科创产业发展，借助项目投资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完成正式签署，本次增资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能否顺利实施、最终达成以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中，宏泰启航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号）。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6/10/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2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73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2.00\%\times48\div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6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1.17）÷（1+0）≈97.6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6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19,336股至1,536,2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至0.39%（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0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72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392,321,9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54,069.6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95,976,049股变动为395,976,17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5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8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过户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4,235,312股变动为3,654,2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为392,321,9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6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64%。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5	2026/10/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4.2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3.10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6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4.2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3.1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2日起增加招商银行、国泰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华福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开源证券为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A:028914；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C:02891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ht.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2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A:028914；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C:02891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